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2號

聲 請 人 大豐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憲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（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42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（下稱行政訴訟法）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次按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（按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）第10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通常訴訟程序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（第2項）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，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……（第4項）第1項律師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……」是以，當事人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律師酬金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由本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，並按件數計算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向改制前智慧財產法院（110年7月1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下稱「原審」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09年度行商訴字第105號行政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嗣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42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。原審再以111年度行商更一字第2號行政判決：（一）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；（二）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因兩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。經核，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42號事件，委任李榮唐、陳欣怡、吳啓源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並先後提出行政聲明上訴狀暨行政訴訟上訴補充理由狀及委任狀，有上述書狀附於該卷可參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件訴訟事件涉及之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聲請人提出上述書狀內容，及附於本院卷內酬金新臺幣7萬元收據正本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林 惠 瑜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 郁 芳